

广西桂林农业学校

广西桂林农业学校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实验仪器的管理，确保实验仪器设备财产及人员生命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进一步稳定学校教学秩序，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各实验室的实验仪器设备，相关管理人员要认真造册登记，对仪器设备的入库、出库数目及经手人，都要记录清楚。

第二条 各实验室管理人员，对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必须妥善保管。尤其精密仪器设备，要经常进行维护，以延长其使用寿命。

第三条 凡教师需要使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事前须报经中心实验室主任同意、相关实验员做好准备，方可使用。

第四条 教师带学生做实验时，实验开始前，实验指导教师须将有关实验中需要使用的仪器设备的操作要领向学生作出说明，待学生掌握操作要领后，方可开始做实验。实验结束后，实验指导教师要指导学生将实验仪器设备整理好交还有关实验员妥善保管。

第五条 实验员离开实验室时，要及时切断仪器设备的电源，并将实验室的灯、窗扇、门等关好，以免发生安全事故。暂时不能切断电源的（即实验过程不能中断的），实验指导教师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尽快回到实验室继续完成实验。

第六条 本条例实行“谁出事谁负责”的原则，并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桂林农业学校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

